

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地点：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巨鹿县农村厕改粪污处理清运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乙方：石家庄塞斯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华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

甲方（全称）：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全称）：石家庄塞斯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中科华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巨鹿县农村厕改粪污处理清运项目

2、工程地点：堤村乡、西郭城镇、苏家营镇、张王疃乡、王虎寨镇、观寨乡、阎疃镇、小吕寨镇

3、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工期时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180日历日（不含调试时间）。

二、承包形式和承包范围

1、承包形式：4座污水处理站（合计规模500吨/日）、4座地理中转暂存池（合计储存规模400m³）及1套互联网智能管控平台土建施工及配套设备安装调试。

2、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三、工程质量

1、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规程要求。

2、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3、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确认。

4、质量达不到要求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

5、工程经审计部门审计若因质量问题需要核减合同金额的，将根据审计报告做相应核减。（该核减金额不包括于违约金内）实际工程款按核减后数额结算。

6、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保修责任，乙方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7、对甲方及监理单位在施工期间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乙方拒不整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工程款总金额为：（大写）：捌佰柒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8,750,000.00 元。

2、合同价款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A、土建及安装工程，该部分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肆万捌仟肆佰陆拾捌元整（人民币），¥：2,548,468.00 元；

B、工程涉及的主要设备和材料，该部分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佰贰拾万壹仟伍佰叁拾贰元整（人民币），¥：6,201,532.00 元。

五、工程款的支付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一律通过银行汇款结算，实行报账制，乙方需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并向环保、财政两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经乙方两个公司商定一致，由甲方统一向联合体牵头单位石家庄塞斯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支付。

2、具体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40%（预付款），即人民币 350,0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

（2）主要设备到货安装进度款。甲方在主体设备和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由监理出具证明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对应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350,0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

（3）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并通过县审计局决算审计交付建设方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即人民币 131,2500.00（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4）剩余 5% 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人

民币 437,5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

3、项目变更及结算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对所确定内容需做变更的（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乙方 5 天准备时间，由此给乙方增加的材料费和工时费，由甲方给予补偿，并根据变更内容按时结算，且供货时间及安装时间顺延。

六、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保障现场水、电、道路、通讯畅通，便于乙方施工；

2、甲方负责协调周边群众关系，保证项目的施工正常并不受周边群众影响；

3、甲方负责协助协调提供设备、材料与制品的堆放场地；

4、甲方负责及时提供施工用图纸、资料等；

5、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七、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招投标要求、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内容；

2、乙方负责教育相关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措施，在施工及运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伤亡事故或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3、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并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施工方面的各项活动；

4、工程竣工未移交使用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工艺设备及材料进行保管；

5、乙方须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档案资料的编制，工程竣工后将相应的工程资料移交给甲方。

八、工程验收

1、乙方在合同要求的所有工程建设完成，设施可以正常稳定运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验收所需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工程验收申请。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2、本工程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乙方的投标文件、施工中的设计变更以及国家制定的施工验收规范为质量验收标准。

3、整个工程验收合格，经甲方、监理、及验收组其他有关部门等各方签字，并出具验收意见的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乙方整改后应再次提请验收并经甲方、监理、及验收组其他有关部门，并出具验收意见的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

九、工程质量保证

1、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污水处理设施免费保修1年，终身维修。

2、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5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与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时完工（由于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工程总价的2%；

2、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付款，每拖延一天向乙方支付迟付金额的0.05%的滞纳金，滞纳金不超过迟付金额总价的2%；

3、如乙方拒绝对不合格的部位修复，按需修复部位的造价扣除工程款。

4、由于一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同时有过

错的，按各自的责任，相应赔偿。

5、除非合同约定或法定原因，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废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信守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总价的 10%。

十一、其它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解决，并应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的附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等补充性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由巨鹿县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5、本协议签订地：巨鹿县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袁世峰

乙方 1：(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文强

地 址：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700 号悦享天地 A 座 1223 室

电 话：

电 话：0311-8608939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振头支行

帐 号：

帐 号：1004495812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乙方 2: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seal and extending to the right.